

香港社區組織協會 民權法律中心 就 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 向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提交之意見書

一. 前言

法治原則是香港社會賴以成功的基石，確立完善的法律援助制度亦是建立法治社會一大元素。法律援助目的是保障未有能力的聘用法律服務的人士，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這點對於收入微薄、卻又要面對法律訴訟的市民尤關重要。若然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參差，最終亦未能讓法援受助人獲得實質協助，損害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刑事案件往往涉及公民有否觸犯公訴罪行，懲罰後果亦遠較民事案件為高(包括：判處監禁等限制人身自由方式)，舉證責任亦遠較民事案件高，因此，為刑事訴訟的當事人提供適切的法律援助則極為必須。

日前民政事務局公佈建議將事務律師承辦刑事法律援助案件的律師費用額，由現時每小時三百元，上調至每小時六百多元，增幅超過一倍。事實上，本港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自一九九二年制定以來，近二十年來亦未有作出調整；縱使當局現在上調了費用額，至今未有列明基於什麼標準作出釐訂金額，亦沒有解釋日後依從什麼如何準則調整，實在難以服眾。因此，當局有必要訂立既合理且具公信力的機制，方能有系統地處理收費問題。

過去多年，法律界內早已批評刑事法援資助金額過低，根本無從與私人市場的刑事法律服務比擬。現時市場收費每小時動輒三、四千元，委託大狀上庭抗辯一天最低消費兩三萬元視之等閒。事物論費用是否合理，從用家角度而言，如何確保受助人不會因經濟困難，而被迫獲得較差的法律服務卻最為重要。

二. 政府提供完善法援的憲制責任

事實上，獲得適切法律援助服務是市民的憲制權利。《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的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二十六條及《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二十二條亦列明，人人在法律上一律平等，在法律前平等及受法律平等保護，不會因各種身份或區別而被受歧視。因此，政府在提供法律援助時必須確保有關服務質素，讓受助市民可真正的選擇與市場質素相若的法律代表服務，並不會因社會階級及其他身份(例如：經濟收入)而受到歧視。



市民一旦惹上官非，最關注的自是能否獲得公平公正的對待。《基本法》第三十五條規定：「香港居民有權得到秘密法律諮詢、向法院提起訴訟、選擇律師及時保護自己的合法權益或在法庭上為其代理和獲得司法補救。」《基本法》第八十七條亦列明：「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刑事訴訟和民事訴訟中，保留原在香港適用的原則和當事人享有的權利（節錄）。」除了司法制度要獨立、審訊過程要公平外，被告人能否獲得適切的法律代表亦是一重要憲制權利。

本港法律服務費用向來是個天文數字，若然聘用私人律師抗辯，小市民隨時討回公道卻又傾家蕩產，因此，對於沒有經濟能力自行聘用法律代表的被告人而言，適切的法律援助服務至關重要。若然市民因經濟能力而被迫接受較差的法律服務，未能全面為自己抗辯，最終只會損害合法權益，憲制權利亦屬空談。

三. 現行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的問題

1. 法律援助費用過低

現時刑事法律援助費用制度極欠妥善。首先，現行刑事法律援助的費用過低。據了解，現時處理一宗高等法院審理的刑事法律援助案件，連同上庭前籌備工作及出庭一天，法律援助律師只能收取 6,790 元費用。此金額實並未能反映刑事法律援助律師在處理案件時的工作量，縱使該律師認為需為該案件進行多日的籌備工作，他們亦因未能獲得相應的合理報酬而減少工作。在缺乏充份的經濟誘因下，大部份的律師亦不願意以半義務性質參與刑事法律援助服務，直接打擊法律專業人士參與刑事法律援助服務的興趣，導致參與刑事法律援助的律師人數驟減；結果是服務使用者選擇律師的機會減少，損害法律援助服務質素，市民可選擇的律師只會愈來愈少、最終受害的只是法援受助者。

2. 釐定收費欠客觀標準

其次，在調整收費方面亦缺乏客觀的標準。現行刑事法律援助的收費早於一九九二年訂立，至今十六年來從未作出任何相應的調整。據了解，為回應法律界別的訴求，行政署曾構思將現行的套餐價模式改為按每小時收費。縱使改為按每小時收費，刑事法律援助律師時薪亦僅為四百二十五元，相對於市場上一般處理刑事案件的費用每小時約四千元而言，僅為十分之一。



縱使今次當局對刑事法援費用額有所調整，惟政府至今並未有提出任何費用計算準則，更遑論調整費用後能吸引更多律師承辦刑事法援案件。雖然政府在檢討過程中強調要從考慮公眾可負擔範圍，更重要的是考慮有關費用是否能達到容讓受助人享受不低於一般法律服務水平的目的。過去三年，刑事法律援助經費不斷減少，金額由 2005/06 年度的逾一億元，下跌至 2008/09 年度僅八千多萬，在政府每年近三千億元的龐大公共開支中，可謂九牛一毛。由此看來，當局在早年訂立的收費金額既未能反映現今市場收費金額，亦無具體計算標準，縱使市場收費出現轉變，亦缺乏合理和客觀的機制調整。

3. 有違人人平等的原則、損害獲得公平審訊的權利

進一步而言，在刑事法援收費過低下，參與有關服務的律師人數及質素均難獲保證。沒有能力自行負擔法律費用的法接受助人，與其聘用的法援律師需一同面對龐大的公訴機關，在缺乏合理的激勵下，代表律師未能盡全力抗辯，受助人的人身自由便極不受保障。再者，刑事法援未能吸引訟辯能力較強的律師參與抗辯，這導致有能力人士能享得最優質的法律服務，法接受助人只能享受次等法律代表服務。對法接受助人而言，即使身陷囹圄，最終亦只能寄望願意半義務的律師協助，這舉亦會直接損害被告人獲得公平審訊的機會，法治原則被受沖擊，最終損害公眾利益；所謂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憲制權利亦淪為空談。

健全司法制度素來是香港特區以引為傲之處，在現時國際金融中心地位岌岌可危之際，若然法律援助也不加以改善，恐怕司法優勢不再，對落實法律面對、人人平等的公民權利及本港長遠發展誠非好事。當局應從速邀請法律專業、社會人士及有關團體成立專責小組，訂出釐定刑事法律援助費用額的調整準則，讓市民獲得有水準的法律援助服務，方為長治之安的策。

四. 建議

為改革刑事法律援助制度，讓法援收助人的憲法權利得以落實，本會建議如下：

1. 特區政府應儘快就檢討現行的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進行廣泛的公眾諮詢；
2. 特區政府亦應邀請各相關團體及人士(包括：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律師會、法律學院教授、法援局代表、民間組織代表等)成立專責委員會，就並改革刑事收費制度提交研究報告；
3. 當局應全面檢討現行各項涉及刑事訴訟程序收費釐定理據及準則；
4. 當局應參考現行民事法律援助收費制度(例如：按小時收費)，調整刑事法律援助收費模式；
5. 當局應參考市場的刑事法律援助收費幅度，定期調整刑事法律援助收費金額。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

